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28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陳委員正行、連委員志峰、吳委員光亮、黃委員正源、羅委員明宏、林委員明昌、黃委員瑞湖、邱委員琮珀

請假委員：林委員志明

列席人員：簡召集人坤山、洪總幹事讚能、林組長聰敏、李組員秋蘭、曾組長魏傳、張組長翼鳴、李主任東儒

壹、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

各位委員、同仁大家午安，今天召開第 283 次委員會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此次會議內容主要討論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事宜，現在請就議程進行審議。

貳、報告事項：

- 一、洪總幹事讚能報告：略。
- 二、簡召集人坤山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林明傳、林錦海 2 人之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1. 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97）年 4 月 14 日起至同年 4 月 16 日截止，計受理林明傳、林錦海等 2 人登記。
2. 林君等 2 人之資格，經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 二、案由：擬訂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預備票印製數量標準為選舉人數的 3% 乙案，敬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使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票之預備票有所遵循，擬參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二）所訂之預備票印製數量最高標準為選舉人數之 3% 為原則之規定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通知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決議：照辦法通過。

三、案由：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林明傳君等 2 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如附件三、四），敬請審議。

說明：1. 上項選舉候選人政見內容暨競選辦事處設置位置經本會監察小組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44 條規定。
2. 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9 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

1. 函文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所繳政見資料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2. 競選辦事處部分函文冬山鄉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備查。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4 點 25 分。